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在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公司521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王李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除议案1以外，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2-5项议案：

1、《关于预计2017年度对南京大树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林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大树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性活动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对南京大树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本议案因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张乐年等回避表决，致使董事会表决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性活动总额约为 182.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2017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低于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的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在 2017 年度内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每期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每期理财产品时限不超过 90 日（且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经营运作），在本决议做出后一年内该等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